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60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60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总 计	60	60	0

二、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合肥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合政办〔2014〕8 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发生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申报编制。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合肥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合财行〔2015〕64 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6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相关规定使用车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用于购置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